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普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